

論文習作

要做對的事，還是把對的事做好

試由《答司馬諫議書》看失敗的「熙寧變法」~鑑古惕今

梁慧娟*

一、緒論

今年總統大選後(西元 2012 年 1 月)，美國挾 TIFA(自由貿易協定)強勢要求進口含瘦肉精牛肉，全台自產的畜、禽亦深陷瘦肉精疑雲中以及高致病性禽流感事件，再緊跟著油電價格雙漲、課徵證所稅……等等措施，彷彿颶風迎面襲台，橫掃過咱們的小小福爾摩沙島，舉目所及人仰馬翻。這下馬總統改革的決心，民眾完全感受到了；生活的痛苦指數也如實反應在總統民調與股市跌幅。現在的大學畢業生起薪低於十年前，我們的孩子養不起他們的孩子，生育率若無外配支撐，簡直慘不忍睹，而這……到底台灣發生了什麼事？導致整個社會動蕩不安、人心惶惶？未來台灣人將何去何從？¹

一如北宋神宗時期王安石大刀闊斧的改革，雖有千里之志，卻一路拖著蹣跚步履，牽牽絆絆，終至一敗塗地的變法歷史。立意美善的革新出了什麼問題？當時最無聲的農民，竟集結有一千餘人，到王介甫(安石字)門前上訪(那可不是什麼民主時代)？又，諸如司馬光、蘇軾等飽學之士何以對新法如此反彈？誠然改變會帶來衝擊，舊時代的百姓知識貧乏是不能也不敢有聲音的，對照今日台灣幾無文盲，在當時一意孤行的政策都如此困難重重，更何況是在現代民主社會，革新若能讓社會更好更富足絕對是所有人的期待，但是該如何做呢？「是要做對的事，還是把對的事做好？」

二、積貧積弱的國家與充滿理想的改革者

北宋中葉(西元 1067 年)，年僅 36 歲的英宗病逝，19 歲的太子趙顒(神宗)即位，對內，朝中大臣多為楊茸常材，官員更多凡偶近器，最可怕的是官員數目持續膨脹著，民間強豪地主兼併土地，迫使農民紛紛轉而從軍(當時軍人可免稅、免差役且能領軍餉)，故軍人激增，冗員、冗兵造成冗費。對外，則與遼國、西夏且戰且和，戰要開支、和要捐輸，所有費用林林總

* 進修部法律系一年級

¹ 嚴光濤，〈馬當局經濟改革應防患於未然〉，《中央日報》2012 年 5 月 16 日電子報。
林建甫，〈持續改革「國際孤兒」向前衝〉，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-國政評論》財金(評) 101-106 號。

總相加，使賦稅收入猶如拋落無底洞般，甚至敲不響空空如也的北宋國庫。農民貧困無著、遊氓盜匪四處流竄，氣血正盛的青年皇帝面對如此貧窮、肥胖又染著慢性病的中年國家，非常地想有番作為。

此時，曾寫萬言書(<上仁宗皇帝言事書>)提出改變北宋積貧積弱的局面的王安石，於是得到神宗重用，就此展開為時九年的熙寧變法，然而朝中頗多有識之士，諸如翰林學士范鎮、文彥博、司馬光、蘇軾、御史中丞呂誨……等人卻反對新法，尤其是早年跟王安石交好的司馬光更是連著寫了三封信斥責王安石，要求他放棄變法。²何以如此呢？

三、王安石給司馬光的回函--《答司馬諫議書》

王安石之《答司馬諫議書》乃一紙僅三百五十多字的短信，用以回覆司馬光第一、二封加總三千多字的來函，其中「重念蒙君實(司馬光)視遇厚，於反覆不宜魯莽」這話，實在是因為司馬光短短數日內便給王安石送來了二封信，王安石基於禮貌不得不回覆。信中開宗明義說「議事每不合，所操之術多異故也」，委婉地告訴司馬光說能了解他反對變法的原因，在商討事情時兩人經常意見不合，實在是因為政治主張不同，「雖欲強聒，終必不蒙見察，故略上報，不復一一自辨。」也提到自己明白無論如何說明，恐怕司馬光都不會諒解與接受的無奈。

並對於司馬光來函斥責其「侵官生事，征利拒諫，以致天下怨謗也。」加以反駁，在回信中重申自己是師出有名(北宋神宗支持)，卻屢遭質疑的主張，以及表明「雖千萬人吾往矣」的堅定態度與立場；可惜這種堅持在司馬光等人看來，卻是那般可恨的冥頑不靈。且看王安石回覆：「今君實(司馬光)所以見教者，以為侵官生事，征利拒諫，以致天下怨謗也。某則以為：受命於人主，議法度而修之於朝廷，以授之於有司，不為侵官；舉先王之政，以興利除弊，不為生事；為天下理財，不為征利；辟邪說，難壬人，不為拒諫。至於怨謗之多，則固前知其如此也。」更表明不計怨謗的政治理想，與興利除弊、富國強兵的偉大志向及堅持改革的決心。認為自己並非侵害了官吏們的職權，製造事端，或剝奪百姓的財貨收入，或拒絕不同的意見，而招致天下人的怨恨和誹謗。認為是受皇命所託，在議訂法度時，

² 彭博，〈王安石變法失敗反思〉，《湖南城市學院學報》，第 31 卷第 1 期 (2010 年 1 月)。張祥浩，〈王安石變法失敗原因再探討〉，《東南大學學報》，第 13 卷第 4 期 (2011 年 7 月)。

與朝臣們一起修定，再交給專責的官員執行，也不能算是侵奪官權；實行古賢君的政策，用它來興辦對國家百姓有利的事、消除各種弊端，不能算是製造事端；整頓治理天下財政，不能算是向百姓爭奪財利；抨擊不實的言論，駁斥巧言令色的人，不算是無法接納規勸。至於那麼多對自己的怨恨和誹謗，是早就預料到的事。於是在「熙寧變法」的短短數年間，磨蝕掉兩人情誼，終因道不同不相為謀，後來形同陌路。³

四、司馬光的反對恐非空穴來風

「侵官」、「生事」、「征利」、「拒諫」，「以致天下怨謗」等語，依司馬光謹慎小心的性格不會無端說出，且看熙寧二年(1069)二月，王安石開始推行新法，一系列的「經濟、軍事、育才」等改革措施一一實施；在經濟方面有：「制置三司條例司」、「均輸法」、「青苗法」、「農田水利法」、「募役法」、「方田均稅法」、「市易法」；在軍事方面有：「保甲法」、「裁兵法」、「置將法」、「保馬法」、「軍器監法」；在教育方面有：「太學三舍法」、「貢舉法」。以下僅就司馬光信中所指之五責難，來檢視當時實施新法究竟出了什麼狀況：

(一)「制置三司條例司」之所以「侵官」

司馬光認為「聚文章之士及曉財利之人，使之講利。……大抵所利不能補其所傷，所得不能償其所亡，徒欲別出新意，以自為功名耳。」北宋開國以來，一直由「三司」掌理財政，王安石新法是在三司之上設立制置「三司條例司」，當時賄賂情況乃是中央至地方常例(就如陳前總統所說歷史共業)，幾十年無人查帳對帳的一筆爛帳，這下要如何快速補回？於是中央追地方要，地方自然就壓榨百姓而來。

(二)「青苗法」、「均輸法」、「市易法」之所以「征利」

讓我們先來看看「青苗法」，農民在春天剛翻土播種，去年秋天收穫的糧食剛吃完，今年夏、秋還沒到，正值所謂青黃不接之際，此時多會向富人貸款(富人收取本金利息，反正夏、秋收之後農人們就會還錢，而農民單純根本也不敢呆帳)。為了避免農民辛苦收入皆遭富人吞噬，青苗法規定，只要是州縣農戶每年的夏、秋兩季收穫前，皆可到當地官府借(青苗錢)或糧穀，類似現今農民貸款，收利息二分(等於 20% 年利率，現今民法規定年利

³ 彭博，〈王安石變法失敗反思〉，《湖南城市學院學報》，第 31 卷第 1 期 (2010 年 1 月)。

率超過 20%即屬重利，且在現在看來都覺利息太高)，王安石認為如此一來，農民可得「低利」貸款，國家可得利息，實在是雙贏啊！豈知農人跟富戶貸款只要雙方講好就好，而向政府貸還要等待層層上報(每一層又得被剝點手續費)，不僅曠日費時，更可惡的是部分地方官因有推行新政達成指標的壓力，竟攤派農戶貸款，搞得農民更窮更苦，導致民怨四起。

其次「均輸法」，是早在西漢就存在，自唐代後地方政府皆設此機構，每年都要上繳中央(國庫)固定數量財貨，被詬病的是不管荒年或豐年、物價有否變動，上繳之物必不能少，不只不合理，也來引奸商囤積待價，新法就是在重要轉運地點設置「發運使」，依「徙貴就賤，用近易遠」、「從便變易蓄買，以待上令」的原則，即把國家倉庫中量多的賣到價高的地方，如此可省運費、均衡物資又可以將貨品賣錢變現再上繳，結果天高皇帝遠，地方當然向土豪貴買再賤賣給富戶鄉霸，老實種地的農民該繳也逃不了，這不活脫脫「生事」惹民、「以致天下怨謗」。

再者「市易法」，在熙寧五年(1072)有個鄉民叫魏繼宗，他向朝廷上書說道，京城是百貨萬物集散地，市場貨物卻多由富人奸商囤積控制、物價波動也得看奸商臉色，百姓苦不堪言，建議設置「常平市易司」由朝廷來管理，好在物價低時加價收購，物價高時降價出售，那麼「商旅以通，國用以足」。於是朝廷撥下一百萬貫錢設置國營機構「市易司」。假設以往富戶以 10 元買進 30 元賣出來賺取暴利，王安石的如意算盤是「市易司」以 10 元買進 15 元賣出，用國家力量來減少波動、平抑物價，獲利雖不多，但國庫多一分收入，百姓少一些不必要支出，皆大歡喜。不過當時任開封府推官的蘇軾就批評說過：「簿書廩祿，為費已厚，此其一；非良不售，非賄不行，此其二。於是，官買之價，必貴於民。及其賣也，弊複如前。」認為與其如此生事擾民，不如直接向商人徵稅來得快又多。這話可說得是一針見血，官府「非良不售」，只管買有品牌又貴的不管是否買對的，「非賄不行」沒有回扣就百般刁難。而原本應該收購市場上過剩貨品的，實際上卻專門搶購熱銷商品，這樣還能同時達成朝廷要的利潤，何樂不為？於是管「市易司」的各個都成新富戶。

(三)「拒諫」

司馬光舉例，「介甫素剛直，每議事於人主前，如與朋友爭辯于私室，不少降辭氣，視斧鉞鼎鑊無如也，及賓客僚屬謁見論事，則唯希意迎合，

曲從如流者，親而禮之，或所見小異，微言新令之不便者，介甫輒艴然加怒，或詬詈以辱之，或言於上而逐之，不待其辭之畢也。」⁴「李正言言青苗錢不便，詰責使之分析。呂司封傳語祥符知縣未散青苗錢，劾奏乞行取勘。觀介甫之意，必欲力戰天下之人，與之一決勝負，不復顧義理之是非、生民之憂樂、國家之安危，光竊爲介甫不取也。」可見司馬光認爲王安石剛愎自用、自恃甚高，只聽得見跟自己意見相同的阿諛奉承，對其他人提出之不同看法時，更有大聲斥喝對方的，果然身邊多是如呂惠卿、章惇等投機分子，用人不當也加速新法的變質。⁴

五、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官場文化

歷來中國皆爲君權神授之帝國，君主集權的政治基礎是建立在普遍貧窮落後的社會成員之上。正因如此，一個至高無上的權力實體，才有縫隙來操弄無知百姓。況有「識」之士總也不會全是有「志」之士，一旦交相掛鉤成爲利益團體，貧富差距一拉大，麻煩也就緊跟著到了。北宋至神宗時期已是百年王朝，安定和平的時間愈久，人口也就會持續增長，越來越龐大的軍隊，越來越多冗員的朝廷，這上上下下開支驚人。蝕光老本不說，年年稅收竟不足支，剛上任的趙顥內心自然十分焦急，生怕諾大家業就要給毀在自己頭上，萬一留下個萬世罵名該如何是好？於是曾向大臣說過「天下弊事至多，不可不革」，卻沒想到立意良善的改革，竟寄託於貪瀆賄賂、衰敗死沉疲軟懶散的龐大行政體系。

那些地方官們就怕上頭什麼都不作，只要有作爲我就有機會，因此王安石的「理財」到了地方成爲「斂聚」，他宣示的「天變不足畏，人言不足恤，祖宗之法不可守。」變成剛愎自用的證據，懷抱著「當世人不知我，後世人當謝我。」浪漫情懷，最終落寞的看著提拔過的呂惠卿對著自己下落井石而憾恨病逝。⁵

六、結論

綜觀神宗授與王安石推出的新法，在封建當時真是進步得令人眼睛爲之一亮，既思兼顧百姓福祉更要豐富國家財庫，然而中央制定法令的立場、執行法令者的素質能力、相關單位(地方官員)執行手段、方法以及不良的官

⁴ 王曾瑜，〈王安石變法簡論〉，《中國社會科學》，1980年第3期。鄧廣銘，《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》，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0年版

⁵ 王曾瑜，〈王安石變法簡論〉，《中國社會科學》，1980年第3期。

場歪風、萎靡的社會流俗，恐怕才是神宗、王安石等改革派所始料未及。反思今日台灣，政治環境固然與宋神宗當時不可同日而語，但是相同的由「人性」所引發的積弊，卻不曾因物換星移而消逝，僅是技術修練得更高段。

近日「014 弊案」延燒，馬政府一手提攜栽培的青年才俊竟也因索賄不成而招賄者反撲，從報導的錄音譯文中不難看出這已是常態(可悲可歎的走路工)。政治世家二代利令智昏的口出狂言，說到行政院僅剩三人辦公，人事、行政權由他一手掌握；聽其狂言觀其妄行在在令人心痛阿！馬政府與王安石相同的用人不當，令人遺憾。改革需要有清楚的目標以及可行的方案、執行的技巧，更需交由才德兼備的執行者才能有效推動，若冀望多數人民的理解與支持、現今執政者應當謹記歷史教訓，所謂的「歷史」已經逝去，卻猶鑑照著未來，何況今之執政者以及在野的政治家，多為法律系高材生且畢業於知名學府，更該明瞭「應注意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」⁶之與有過失的意涵，期待虛懷若谷、傾聽民意，或能鑑古惕今，總是小心駛得萬年船哪！

參考文獻

- (宋)王安石，《臨川集》，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(線上圖書館)
- 漆俠，《王安石變法》(增訂本)，河北人民出版社，2001 年
- 鄧廣銘，《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》，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0 年版
- 王曾瑜，〈王安石變法簡論〉，《中國社會科學》，1980 年第 3 期
- 王錦輝，〈王安石變法的政治文化分析〉，《濮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》，23 卷 1 期(2010.02)
- 彭博，〈王安石變法失敗反思〉，《湖南城市學院學報》，31 卷 1 期(2010.01)
- 張祥浩，〈王安石變法失敗原因再探討〉，《東南大學學報》，13 卷 4 期(2011.07)
- 周芳高、武叔倫，〈關於王安石司馬光民本思想若干思考〉，《當代教育理論與實踐》，3 卷 1 期(2011.01)
- 嚴光濤，〈馬當局經濟改革應防患於未然〉，《中央日報》，2012 年 5 月 16 日電子報
- 林建甫，〈持續改革「國際孤兒」向前衝〉，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-國政評論》財金(評) 101-106 號。

⁶ 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 14 條第 1 項「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，為過失」，此法條常被使用於車禍發生時，肇責較輕一方之「與有過失」，在此僅引用其意函不論其構成要件。